

花東會員優惠措施購票及乘車須知

使用人透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訂票系統選擇實名制訂票時，告知以下事項，接受本服務者視為同意以下條款：

1. 同意本公司及提供訂票系統、售票系統業者蒐集、處理使用人所輸入之身分證字號，並同意本公司得與戶政資料互相勾稽驗證。本公司及訂票系統、售票系統業者所蒐集與處理之個人資料專用於實名制訂票、購票等相關票務行為。
2. 同意依本公司規定，於取票時提供登載個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。
3. 同意本公司將足以識別使用人輸入之個人資料印製於車票票面，並做為車票登載資訊之一部分。
4. 使用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公司拒絕使用人採取實名制購票或訂票。
5. 使用人完成訂票或購票後，得請求本公司及提供訂票系統、售票系統業者不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。惟已完成交易者應先辦理退票後辦理。請求後本公司視為行為人不再接受使用實名制訂票或購票。
6. 使用人於實名制購票、取票後，乘車時準備登載個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，並於本公司查驗車票時，一併出示車票及前揭證明文件。如拒絕配合查驗車票、車票轉讓他人、非本人持票乘車者、未帶證件、無法識別為本人乘車時，視為無票乘車，依本公司規定補票，加收百分之五十票款，並收回點數，原票亦不得申請退票。